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8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5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5 股東特別大會 .....	10
6 責任聲明 .....	10
7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16年7月22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向陳先生及吳女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其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購股權之獨立股東及高級人員購股權之獨立股東
「董事購股權之獨立股東」	指	就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言，為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高級人員購股權之獨立股東」	指	就向吳女士授出購股權而言，為吳女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8月2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爽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吳女士」	指	吳亦玲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陳先生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及有條件向吳女士授出3,800,000份購股權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有關重選周光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告。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26,240,000份購股權，（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有條件向陳先生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及有條件向吳女士授出3,800,000份購股權。

#### 向陳先生及吳女士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授出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以下較高者：

- (i) 每股股份8.80港元，較(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00港元有溢價約10%；及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31港元有溢價約5.9%；
- (ii) 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折讓10%；  
或
- (iii)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10%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3,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在該份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授出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陳先生及吳女士各自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0年7月21日屆滿
陳先生之購股權 歸屬日期	<p>(i) 33%購股權將於及自2017年1月22日起可予行使，並於2020年7月21日屆滿；</p> <p>(ii) 33%購股權將於及自2018年1月22日起可予行使，並於2020年7月21日屆滿；及</p> <p>(iii) 34%購股權將於及自2019年1月22日起可予行使，並於2020年7月21日屆滿</p> <p>相關購股權並無設立表現目標</p>
吳女士之購股權歸屬 日期及表現目標	<p>授予吳女士之購股權須待以下表現指標達成後，方可歸屬：</p> <p>(i) 完成從海外收購一項飛機拆解／零件相關業務，總代價不少於20,000,000美元；及</p> <p>(ii) 完成拆解五架舊飛機</p> <p>於行使期內達成上述任何一項表現指標後，</p> <p>(a) 33%購股權將於及自2017年1月22日（或達成表現指標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可予行使，並於2020年7月21日屆滿；</p>



---

## 董事會函件

---

待於行使期內達成上文所載之餘下表現指標後，

- (b) 另外33%購股權將於及自2018年1月22日（或達成該表現指標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可予行使，並於2020年7月21日屆滿；及
- (c) 其餘34%購股權將於及自2019年1月22日（或達成該表現指標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可予行使，並於2020年7月21日屆滿

###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將根據章程細則賦予持有人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之有關投票、股息或其他分派及轉讓權利。

###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8日起生效。陳先生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會認為，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乃為表彰陳先生過往及持續貢獻之適當方法，因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以及達致提高股東價值之本公司策略作出巨大貢獻。建議授出旨在感謝陳先生之貢獻及努力，以及出於購股權乃長遠激勵彼於日後持續投入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進一步令陳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之長期利益相符一致。

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彼等認為陳先生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應向彼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吳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乃鼓勵彼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持續努力及貢獻。

尤其是，向吳女士授出購股權與本公司之特定經營目標相聯繫，可令吳女士於達成有關指標後行使購股權。建議授出旨在以特定表現指標激勵吳女士繼續為本公司之業務擴張作出努力。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陳先生有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全面行使授予其之購股權後獲得10,2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4年9月2日授出之現有200,000份購股權及本通函所披露之有條件授出之1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吳女士有權於本通函所披露之有條件授出之3,800,000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得3,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1%及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陳先生及吳女士授出購股權須分別待董事購股權之獨立股東及高級人員購股權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於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擁有重大權益之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約0.03%之投票權），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向吳女士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於向吳女士授出購股權擁有重大權益之吳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約66.8%之投票權），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吳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向吳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所宣佈，周光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19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周光暉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重選周光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有關周光暉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相信，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重選周光暉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及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2016年8月5日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敬啟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5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有吾等向董事購股權之獨立股東及高級人員購股權之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內容關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於授出日期有條件向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吳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業績經參考彼等之各自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授出購股權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以作批准。

考慮到陳先生及吳女士過往年度之表現及本公司促進可持續增長之策略，為鼓勵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持續努力及貢獻，吾等認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8月5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周光暉先生之資料。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63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Polytechnic（現稱為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分會主席。彼曾擔任其理事會成員6年（由2000年至2016年6月）及商務委員會主席一職。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曾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亦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現時是該會之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

周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被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恆生指數成份股類別」非執行董事獎。

周先生現任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中國基建集團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亦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22）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主席、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兩大會計師事務所（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1年。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16年7月19日起至於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於委任後在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安排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的年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共37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8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5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周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後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持有2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 Cliftons Hong Kong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陳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使有關授出購股權完全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吳亦玲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800,000股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使有關授出購股權完全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3. 「動議重選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8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

1. 附隨日期為2016年8月5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轉讓之任何股東應於不遲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東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股東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有關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5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